

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補選

樣
本

(間 接 選 舉)

(選 舉 組 別) 註 1

(提 名 委 員 會 的 識 別 資 料) 註 2

候 選 人 退 選 聲 明 書

立 法 會 選 舉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席 ：

本 人 (註 3) ， 是 (註 4) 提 出 的 候 選 名 單 內 的 候 選 人 ， 現 根 據 《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選 舉 法 》 第 四 十 五 條 及 第 四 十 六 條 的 規 定 ， 以 本 聲 明 書 通 知 閣 下 ， 本 人 退 選 。

特 此 聲 明 。

候 選 人

(候 選 人 經 公 證 認 定 的 簽 名)

(候 選 人 的 姓 名)

2019 年 月 日

註 ：

1. 選 舉 組 別 ； 工 商 、 金 融 界 。
2. 提 名 委 員 會 的 中 葡 文 名 稱 、 簡 稱 和 標 誌 。
3. 填 上 退 選 的 候 選 人 姓 名 及 其 澳 門 永 久 性 居 民 身 份 證 的 編 號 。
4. 填 上 提 名 委 員 會 的 中 文 及 葡 文 名 稱 。

— 注 意 事 項 —

退 選 須 最 遲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通 知 立 法 會 選 舉 管 理 委 員 會 。